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郁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拟推举胡晓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监事会主席为连任，不存在变更情况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7月3日